

## 海城市金也矿业有限公司菱镁矿项目

### 环境影响报告书第二次公示

海城市金也矿业有限公司菱镁矿项目已委托沈阳东环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等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对该项目建设基本情况及公众参与形式等信息公告如下，望广大公众积极参与，对项目的建设提出宝贵意见。现进行第二次公示，具体如下：

#### 一、建设项目情况

本项目为海城市金也矿业有限公司菱镁矿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马风镇腰岭村及王官村。本项目整合海城市金也矿业有限公司菱镁矿及海城市马风镇金成镁矿有限公司菱镁矿，整合后矿区由2个采区组成（一采区和二采区），矿区总面积为0.5442km<sup>2</sup>，其中二采区为后备储备矿区，未设计采矿方案，设计后另行评价，本项目主要评价一采区。矿山一采区面积为0.3302km<sup>2</sup>，采用露天方式开采，年开采菱镁矿35万吨，服务年限为17.63年（不含基建期）。

####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全文电子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见附件。

查阅纸质版报告书地点设置在：矿山办公区，项目开工前，公众可去往该地点查阅报告书。

####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矿区附近居民，以及任何关心该项目建设的专家、学者、政府职员、普通群众。

#### 四、公众参与意见调查表网络链接

公众参与意见调查表见附件。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将公参调查表提交至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海城市金也矿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总

联系电话：13309804999

评价单位：沈阳东环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15732891986

邮箱：1942925018@qq.com

####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可在本公告发布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建议。

附件 1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海城市金也矿业有限公司菱镁矿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b>征地拆迁、财产、就业</b>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 省 xx 市 xx 县 (区、市) xx 乡 (镇、街道) xx 村 (居委会) xx 村民组 (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xx 省 xx 市 xx 县 (区、市) xx 乡 (镇、街道) xx 路 xx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